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2021年裕安区罗集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报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罗集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兴隆街道；邮编：237146；电话：0564—227100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乡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年度我乡累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729条，其中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43条，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255条，主动公开社会保障42条，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73条，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基本完成，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罗集乡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依申请公开”栏目。2021年度，我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行政机关效能建设和依法行政考核范围。一年来，我乡始终把实行目标管理，及时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情况

以政府网站、宣传栏等作为信息公开基础平台，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严格审核网站发布内容，树立良好形象。配备1名工作人员负责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更新等日常工作。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做到公开内容及时性与有效性，保证公开程序合法得当。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认真执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以惠民生、促服务为根本目的，主动解读政策法规，积极回应民生关切，有效助力阳光政府建设。**一是**将政务公开列入乡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站所单位，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先进的进行表扬，后退的进行批评。**二是**主动公开举报电话、群众投诉信箱位置，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主动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场所等渠道发布社会评议信息，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宣传和评议，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三是**严格追究责任，为了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本乡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政务公开时，如因公开不全面，有失真情况发生，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具体经办人员负直接责任。2021年度无因政务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监督指导力度不足，村务公开标准化程度不高；基层公开不规范不完善，政务公开很难迈上新台阶。

(二) 改进措施

(1) 完善内容，公开及时有效。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强化对政府信息的梳理，规定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健全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

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切实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信息公开针对性。

（2）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加强对乡各站所的宣传，强调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提高各站所的积极性，让各站所主动配合信息公开工作，协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对百姓的宣传，扩大群众知晓面，营造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并积极关注、监督我乡政务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

（3）增强经办人员政策解读能力。通过向业务水平优秀的乡镇学习借鉴，大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解读的准确性、有效性、权威性和通俗性，让百姓更好知晓、理解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